

# 山东传媒职业学院文件

山传院字〔2024〕23号

## 关于印发《山东传媒职业学院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办法 (2023年修订版)》的通知

院属各部门:

《山东传媒职业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办法(2023年修订版)》已经学院党委会审议并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传媒职业学院

2024年4月14日

# 山东传媒职业学院

##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办法(2023年修订版)

为加强学院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促进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更加科学、规范，根据《山东省高校教师职称自主评聘管理办法》（鲁人社发〔2021〕17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基本原则

1. 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实行“一票否决”。
2.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分类评价的原则，科学公正评价专业技术人才的职业道德、创新能力、业绩水平和实际贡献，不唯学历、不唯资历、不唯论文、不唯奖项。
3. 坚持公正、公平、公开原则，注重岗位要求，坚持向一线倾斜。
4. 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与其他系列职称评聘工作一并进行。评聘过程中，高校教师系列、思政教师系列和辅导员系列单独排队推荐，其他各系列人员统一排队推荐。
5. 根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广播电视局批复的岗位设置方案，结合学院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等情况，确定评聘岗位数量。

### 二、申报条件

按照《山东传媒职业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申报条件》（见附件1）执行。

### 三、评聘机构

**（一）成立竞聘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学院领导班子成员、组织人事和相关职能处室负责人组成，主要负责岗位竞聘工作的组织领导、政策制定、监督复议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组织人事处。

**（二）组建年度职称评聘委员会（以下简称聘委会）。**聘委会由学院负责同志、学术委员会成员代表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以及教师代表组成，也可邀请主管部门或部分校外专家参加，负责制定学院岗位竞聘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聘委会成员数量参照《山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鲁人社规〔2021〕1号）相关要求确定。

**（三）设立材料审核与量化赋分组。**材料审核与量化赋分组成员由聘委会从相关职能部门指定。主要负责对申报材料的真伪性、完整性和类别等几个方面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完成量化赋分。

**（四）成立考核组、学科评议组。**聘委会下设考核组、学科评议组，对系部所推荐的人选进行考核、评议，作为聘委会聘任的依据。

**1. 考核组。**负责对申报人员的职业道德、业务能力、工作实绩和素质表现等进行考核，提出考核意见。考核组由学院组织人事、教学科研、纪委纪检等部门负责同志组成。

**2. 学科评议组。**负责对申报人员的学术技术水平、能力进行专业评议，从综合因素、教学科研、学术水平、社会服务能力等方面对申报材料进行考评。学科评议组由学院根据

学科和专业实际情况进行组建，由同行专家组成，不少于 5 人，其中在高级专业技术岗位专职从事技术工作的人员不少于三分之二，校外专家比例不低于 20%。

#### 四、组织实施

（一）公布竞聘方案。结合学院实际，制定年度专业技术岗位竞聘工作实施方案，根据岗位空缺情况和学院建设发展需要，公布竞聘岗位数量、等级、标准条件、考核指标等信息。

（二）个人申报。申报人应符合学院岗位评聘条件，如实填报信息，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三）系部推荐。申报人所在系部根据竞聘实施方案、申报条件，对申报人的申报资格进行审核，确定推荐人选并提出推荐顺序及意见，并将推荐人选的申报材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四）材料审核与量化赋分。材料审核与量化赋分组成员依据国家、山东省有关规定和学院竞聘办法，对申报人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赋分。

（五）考核、评议。按照学院竞聘办法，考核组和学科评议组结合工作职责分别进行考核、评议。

（六）确定拟聘人选。聘委会依据考核组、学科评议组的考核、评议意见，结合专业建设、专业技术人员结构比例及分布等情况，对竞聘人员进行综合评价，经聘委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形成拟聘意见。

(七) 聘前公示。对拟聘任人选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八) 集体研究确定。公示无异议人员，由学院党委集体研究确定聘用人员，并发文公布，办理聘用手续。

## 五、综合评价分值

(一) 量化赋分(最高 100 分)=工作量计分(20 分)+论文著作计分(10 分)+教科研成果计分(20 分)+工作业绩计分(32 分)+任职年限计分(10 分)+学历学位计分(8 分)。

(二) 考核组评分(最高 100 分)=(同意推荐票数÷投票人数)×100。

(三) 学科评议组评分(最高 100 分)=(同意推荐票数÷投票人数)×100。

(四) 综合评价分=(量化赋分 70%+评议组评分 30%)×70%+考核组评分×30%。

## 六、量化赋分

用于满足申报条件的材料(直接申报条件的除外)不再计分，按照《量化赋分办法》(见附件 2)执行。

## 七、直接选拔聘用

任现职期间满足评聘申报的基本条件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经学院研究确定，可直接选拔聘用为正高或副高(下同)或高一级(初级晋中级、中级晋副高级、副高级晋正高级，下同)或同级别上一档(例如 6 档晋 5 档)技术职务。

1. 获科学技术奖或教学成果奖国家级特等奖主持人可

直接聘为正高，特等奖（校内排名前五位）或一等奖（校内排名前三位）或二等奖主持人可直接聘为副高，特等奖成员或一等奖（校内排名前五位）或二等奖（校内排名前三位）或省级特等奖主持人可直接聘为高一级技术职务。获科学技术奖或教学成果奖国家级一等奖成员或二等奖（校内排名前八位）、省级特等奖（校内排名前五位）、省级一等奖主持人可直接聘为同级别的上一档技术职务。

2. 获得国家级教学能力大赛一等奖可直接聘为副高，国家级二等奖以上可直接聘为高一级技术职务，省级一等奖以上可直接聘为同级别的上一档技术职务。

3. 国家级精品或示范课、精品资源库等项目负责人可直接聘为副高，其校内前三位成员或省级相关项目负责人可直接聘为同级别的上一档技术职务。

4. 作为主要参赛者获得一类职业技能竞赛金奖可直接聘为副高，银奖可直接推荐聘用高一级技术职务，铜奖可直接聘为同级别的上一档技术职务。

5. 作为指导教师（第一位）指导学生获得一类技能竞赛银奖及以上奖项可直接聘为同级别的上一档技术职务。

6. 获得国家级表彰奖励（独立或第一位），可直接聘为同级别的上一档技术职务。

7. 国家级课题或相关项目（山东省教育厅对办学质量考核认可的项目）负责人（主持人），可直接聘为同级别的上一档技术职务。

8. 国家级教学名师、黄大年式教师团队负责人可直接聘

为同级别的上一档技术职务。

9. 获得其他对学院省属教育事业单位绩效考核等工作有重大贡献，并经竞聘工作领导小组评审认定的成果，相关人员可直接聘为高一级或同级别上一档技术职务。

说明：如果同时满足直接聘用为副高或晋升高一级条件的，按级别高的职称聘用。符合直接选拔聘用条件者优先聘用。直接选拔聘用人数超出设定岗位数的，根据赋分先后排名。以上所涉及成果或项目如无特殊说明均须以山东传媒职业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名次不分先后的除外），职业技能竞赛（大赛）、教科研成果的级别和认定条件等，均按照《山东传媒职业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申报条件》（见附件1）执行。

## 八、赋分结果的使用

（一）高校教师系列申报人员经量化赋分合格的，参加学院相应级别专业技术岗位竞聘。

（二）辅助系列专业技术人员参照高校教师系列评聘办法执行。

（三）辅导员系列、思政教师系列按照相应评聘办法执行。

## 九、工作纪律

（一）学院纪委对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实施全程监督。

（二）聘委会及相关工作人员要严格执行上级和学院有关文件规定，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不得泄露相关工作内容，违者予以纪律处分。

（三）专业技术职务申请人如有提供假数据、假成绩、假论文、假成果、假获奖证明、假学历、假任职年限等情况之一的，除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外，五年内不得参加专业技术职务竞聘。

（四）为申请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将给予负有责任的部门通报批评，并对负有直接责任者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相关责任人员五年内不得参加专业技术职务竞聘。

## 十、附则

（一）本办法由学院组织人事处、教务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竞聘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

（二）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此前学院制定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1. 山东传媒职业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申报条件  
2. 量化赋分办法

## 附件 1

# 山东传媒职业学院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申报条件

为充分发挥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在教师队伍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中的导向作用，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根据《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号）及我省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有关文件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以下申报条件。

### 一、专业技术人员申报系列

（一）主系列：高等学校教师。专任教师应申报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未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的，不得申报该系列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二）辅助系列：工程技术、档案（图书资料）、会计（经济、审计）、卫生技术等。国家和山东省规定实行“以考代评”和“考评结合”的系列，考试未通过的不得申报该系列相应级别专业技术职务；其他辅助系列采取委托评审方式参加相应系列的职称申报评审，评审通过后方可申报该系列相应级别专业技术职务。

（三）新进（转）入专业技术岗位的人员，申报（转系列）专业技术职务需与所在岗位相符。

### 二、高校教师系列竞聘申报条件

#### （一）基本条件

1.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

2. 身心健康，心理素质良好，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

3. 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书，具备与岗位相应的教育教学能力和专业实践能力，承担教育教学任务并达到考核要求，按要求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效融入教学。

4. 按照国家和山东省规定，参加并完成继续教育学习任务。

5. 40 周岁以下的教师晋升高一级职称（含同级内晋升高一档），任期内须有至少一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国际组织援外交流、公派半年以上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6. 任现职以来或近五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

## （二）学历资历条件

### 1. 教授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硕士以上学位（年满 45 周岁可适当放宽学位要求），且聘任副教授职务满 5 年。

### 2. 副教授

具备博士学位，且聘任讲师职务满 2 年；或具备大学本

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聘任讲师职务满 5 年。

### 3. 讲师

具备博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并聘任助教职务满 2 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并聘任助教职务满 4 年。

### 4. 助教

具备硕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见习 1 年期满且考核合格。

## （三）业绩能力水平

### 1. 教授

任现职以来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两条：

（1）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名师、优秀教师等称号或表彰奖励。

（2）参与省级及以上教学团队、名师工作室、特色专业、精品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现代学徒制、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实训基地及同类项目之一，且项目验收合格的，省级项目校内排名前三位、国家级项目校内排名前五位成员。无须验收的项目，以认定结果为准。

（3）有较强的教科研能力，主持厅局级或参与省部级及以上（校内排名前三位）教科研课题 1 项，并通过鉴定。

（4）作为指导教师（校内排名前二位）或领队，指导学生获学院认定的二类技能竞赛一等奖及以上 1 项，或三类技能竞赛一等奖及以上 3 项；或教师本人参赛（校内排名前四位）获得学院认定的二类技能竞赛二等奖及以上 1 项，或

三类技能竞赛二等奖及以上 3 项；或获得教学能力大赛省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5) 以第一作者或独立在省级及以上刊物发表论文(含国际会议论文,下同)或作为主编编写正式出版的教材,合计 3 篇(部);或以第一作者或独立在核心刊物发表论文或作为副主编编写正式出版的省级以上规划教材或正式出版的专著,合计 2 篇(部);或作为主编编写正式出版的省级以上规划教材或正式出版的专著 1 篇(部)。

(6) 获得本专业领域发明专利。

(7)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或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校内排名前七位)、一等奖(校内排名前五位)、二等奖(校内排名前三位)。

(8) 年均授课 240 课堂教学课时。

(9) 任现职以来或近五年年度考核均在合格以上,其中至少三次为优秀。

(10) 工龄 35 年(含)以上。

## 2. 副教授

任现职以来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两条:

(1) 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名师、优秀教师等称号或表彰奖励。

(2) 参与省级及以上教学团队、名师工作室、特色专业、精品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现代学徒制、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实训基地及同类项目之一,且项目验收合格的,省级项目校内排名前五位、国家级项目

校内排名前七位成员。无须验收的项目，以认定结果为准。

(3) 有一定的教科研能力，主持院级课题或参与厅局级（校内排名前三位）、省部级及以上（校内排名前五位）教科研课题 1 项，并通过鉴定。

(4) 作为指导教师（校内排名前二位）或领队，指导学生获学院认定的二类技能竞赛二等奖及以上 1 项，或三类技能竞赛二等奖及以上 3 项；或教师本人参赛（校内排名前四位）获得学院认定的二类技能竞赛三等奖及以上 1 项，或三类技能竞赛二等奖及以上 2 项；或获得教学能力大赛省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5) 以第一作者或独立在省级及以上刊物发表论文或作为主编或副主编编写正式出版的教材，合计 3 篇（部）；或以第一作者或独立在核心刊物发表论文或作为主编或副主编编写正式出版的省级以上规划教材或正式出版的专著，合计 1 篇（部）。

(6) 获得本专业领域发明专利；或获得本专业领域实用新型专利、外观专利并实现成果转化。

(7) 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及以上，或省级一等奖（校内排名前七位）、二等奖（校内排名前五位）；或获得院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校内前三位）、一等奖主持人。

(8) 年均授课 240 课堂教学课时。

(9) 任现职以来或近五年年度考核均在合格以上，其中至少二次为优秀。

(10) 工龄 35 年（含）以上。

### 3. 讲师

任现职以来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两条：

(1) 获厅局级及以上教学名师、优秀教师等称号。

(2) 参与省级及以上教学团队、名师工作室、特色专业、精品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现代学徒制、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实训基地及同类项目之一的成员；或主持上述院级项目，且项目验收合格。无须验收的项目，以认定结果为准。

(3) 有一定的教科研能力，参与院级课题（校内排名前三位）、厅局级课题（校内排名前五位）或参与省部级及以上教科研课题 1 项，并通过鉴定。

(4) 作为指导教师（校内排名前二）或领队，指导学生获学院认定的二类技能竞赛三等奖及以上 1 项，或三类技能竞赛三等奖及以上 3 项；或教师本人参赛（校内排名前四位）获得学院认定的三类技能竞赛二等奖及以上 1 项，或三类技能竞赛三等奖及以上 2 项；或获得教学能力大赛院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5) 以第一作者或独立在省级及以上刊物发表论文或参与编写正式出版的教材，合计 2 篇（部）；或以第一作者或独立在核心刊物发表论文或参与编写正式出版的省级以上规划教材或正式出版的专著，合计 1 篇（部）。

(6) 获得本专业领域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7) 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或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校内排名前七位）；或获得院级教学成

果奖特等奖(校内排名前五位)、一等奖(校内排名前三位)、二等奖主持人。

(8) 年均授课 360 课堂教学课时。

(9) 任现职以来或近五年, 获得院级及以上表彰奖励; 或年度考核均在合格以上, 其中至少 1 次为优秀。

#### 4. 助教

掌握基本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 教学态度端正。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教学, 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具有一定的本专业知识。年度考核均在合格以上。

5. 在正高级、副高级、中级等同一职称等级内申报高一档, 需至少满足本级别业绩能力水平条件中的一项。

### 三、辅助系列竞聘申报条件

#### (一) 聘用人员范围

1. 工程技术岗位。在总务基建、安全保卫、实训、信息网络等部门及相关教学系部从事工程技术、实验技术及实训教学相关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2. 档案岗位。在办公室、组织人事、教务、学生、招生就业、资产管理、图书等部门从事档案相关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3. 图书资料岗位。在图书馆从事图书资料相关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4. 会计(经济、审计)岗位。在组织人事、财务、审计、资产管理、总务基建等部门从事会计、经济、审计等相关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5. 卫生技术岗位。在总务基建从事卫生防疫相关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 （二）基本条件

1. 遵守宪法和法律，自觉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2. 爱岗敬业，无私奉献，勇于探索，开拓创新，具有高尚的职业道德，热爱本职工作。

3. 身心健康，心理素质良好，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

4. 符合国家和山东省的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要求。

5. 任现职以来或近五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

## （三）学历资历条件

### 1. 正高级职务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聘任相应副高级岗位满 5 年。

### 2. 副高级职务

具备博士学位，且聘任相应中级岗位满 2 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聘任相应中级岗位满 5 年。

### 3. 中级职务

具备博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且聘任相应初级岗位满 2 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且聘任相应初级岗位满 4 年。

### 4. 初级职务

具备硕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见习1年期满且考核合格。

#### （四）业绩能力水平

##### 1. 正高级

任现职以来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两条：

（1）担任省级以上实训基地、科技平台、工程中心、教科研项目等同类项目之一，且项目验收合格的，省级项目校内前三位、国家级项目校内前五位成员。无需验收的项目，以认定结果为准。

（2）有较强的教科研能力，主持厅局级或主要参与（校内排名前三位）省部级以上课题，并通过鉴定。

（3）以第一作者或独立在省级及以上刊物发表论文（含国际会议论文，下同）或作为主编编写正式出版的教材，合计3篇（部）；或以第一作者或独立在核心刊物发表论文或作为副主编编写正式出版的省级以上规划教材或正式出版的专著2篇（部）；或作为主编编写正式出版的省级以上专业教材或正式出版的专著1篇（部）。

（4）任现职以来或近五年，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或年度考核均在合格以上，其中至少3次为优秀。

（5）获得本专业领域发明专利。

（6）获得省部级教科研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二等奖（校内排名前五位）；或获得厅局级教科研成果奖一等奖以上（校内排名前五位）。

（7）作为完成人（校内排名前五位）起草制定地方标

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等，并已颁布执行。

(8) 工龄 35 年（含）以上。

## 2. 副高级

任现职以来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两条：

(1) 担任省级以上实训基地、科技平台、工程中心、教科研项目等同类项目之一，且项目验收合格的，省级项目校内排名前五位、国家级项目校内排名前七位成员。无需验收的项目，以认定结果为准。

(2) 有一定的教科研能力，主持院级课题或主要参与（校内排名前三位）厅局级以上课题 2 项以上，并通过鉴定。

(3) 以第一作者或独立在省级及以上刊物发表论文或作为主编或副主编编写正式出版的教材，合计 2 篇（部）；或以第一作者或独立在核心刊物发表论文或作为主编或副主编编写正式出版的省级以上教材或正式出版的专著，合计 1 篇（部）。

(4) 任现职以来或近五年，获得厅局级以上表彰奖励；或年度考核均在合格以上，其中至少 2 次为优秀。

(5) 获得本专业领域发明专利；或获得本专业领域实用新型专利、外观专利并实现成果转化。

(6) 获得省部级教科研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或获得厅局级教科研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校内排名前七位）、二等奖（校内排名前五位），或获得院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第一位）。

(7) 作为完成人（校内排名前七位）起草制定地方标

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等，并已颁布执行。

(8) 工龄 35 年（含）以上。

### 3. 中级

任现职以来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两条：

(1) 参与省级以上实训基地、科技平台、工程中心、科研项目等建设项目的成员 1 次以上，或作为主要成员（校内排名前五位）参与以上院级项目。

(2) 有一定的教科研能力，主要参与（校内排名前五位）院级课题或参与厅局级以上课题 1 项以上，并通过鉴定。

(3) 以第一作者或独立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论文或参与编写正式出版的教材或专著，合计 1 篇（部）。

(4) 任现职以来或近五年，获得院级以上表彰奖励，或年度考核均在合格以上，其中至少 1 次为优秀。

(5) 获得本专业领域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6) 获得厅局级教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或获得院级成果奖二等奖以上（校内排名前五位）。

### 4. 初级

符合规定的学历资历条件，年度考核均在合格以上。

5. 在正高级、副高级、中级等同一职称等级内申报高一档，需至少满足本级别业绩能力水平条件中的一项。

## 四、直接申报条件

任现职以来满足相应系列“基本条件”和“学历资历条件”要求，且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一条，可直接申报高一级（初级报中级、中级报副高级、副高报正高级）技术职务。

1. 获科学技术奖或教学成果奖国家级一等奖成员或二等奖（校内排名前七位）、省级特等奖（校内排名前五位）、省级一等奖主持人。

2. 获得省级教学能力大赛一等奖及以上。

3. 国家级精品课、精品资源共享课、在线精品课程、精品资源库、课程思政示范课等项目校内排名前三位成员或省级精品课、精品资源共享课、在线精品课程、精品资源库、课程思政示范课等项目负责人。

4. 作为主要参赛者获得一类职业技能竞赛铜奖及以上。

5. 作为指导教师（第一位）指导学生获得一类技能竞赛银奖及以上奖项。

6. 获得国家级表彰奖励（独立或第一位）。

7. 国家级课题或相关项目（教育厅对办学质量考核认可的项目）负责人（主持人）。

8. 国家级教学名师、技术能手、首席技师、黄大年式教师团队负责人。

9. 任现职以来主持完成的科技成果转化或技术服务到账额累计 800 万元以上者。

10. 对学院有重大突出贡献，并经竞聘工作领导小组评审认定的成果，相关人员可直接申报高一级技术职务。

## 五、其他条件

### （一）转系列申报

专业技术人员因工作岗位变动，新旧岗位所对应的职称不属于同一系列，岗位变动后首次参与职称评聘时，可继续

申报同系列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也可以申报改系列职称聘任。

改系列职称申报，应当在现专业技术岗位工作一年以上，经考核合格并符合申报系列的职称标准条件。申报的职称应当与原取得的职称同层级，申报的系列应当与现专业技术岗位相一致，当年度不得申报高一级职称。改系列前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年限可以累计计算，相关的业绩成果可以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依据。

### （二）交流调整人员申报

校外有工作经历的人员通过公开招考或调动到学院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的，符合相应岗位的基本条件、学历资历、业绩能力水平等任职条件的，申报竞聘高一级岗位时，需在学院工作满1年；原单位的任职年限可以合并计算为任职年限。博士或副高级及以上人员来学院前取得的业绩成果可一并作为申报依据。

### （三）管理岗位人员申报

按国家和山东省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 六、有关问题说明

### （一）年限计算

本申报条件中的工作年限、任职年限等均截止到申报当月。任职年限计算方法：从现任专业技术职务首次聘任之日起（其间间断工龄需扣除），计算至申报当月；全脱产学习者，需将全脱产学习时间扣除（公派或有文件规定的除外）。

### （二）职业技能竞赛（大赛）的认定范围

参照现行的《山东传媒职业学院技能竞赛管理办法》中竞赛分类标准或职称评定提交材料截止日有效的相关竞赛类别认定的补充文件。

### （三）论文著作、教科研成果的级别和认定条件

1. 论文、教科研项目 and 教科研获奖的级别认定，按《山东传媒职业学院教科研工作奖励办法》中有关规定执行。

2. 著作或教材指有“ISBN”书号的正式出版物。省级以上刊物为省级以上有关部门主办的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和高等学校主办的公开出版的学报（须有ISSN或CN刊号，并被国家新闻出版署检索）。

3. 论文、著作、教科研成果或专利等须与本人专业技术岗位或申报评审的专业相关，并按要求在学院教务处备案。

4. 论文、著作或教材需附上有资质的检索机构出具的检索报告。总文字复制比不超过30%，单篇最大文字复制比不超过20%；著作、教材需检索真伪。

5. 教科研课题按结题认定；精品资源共享课等需要验收的项目按验收结果认定；项目建设期满，如组织申报部门没有按期组织验收的，以学院认定的结果为准。

6. 本文件中规定的学历、年限、数量、等级等均含本级。如本科以上含本科，5年以上含5年，1项以上含1项，三等奖以上奖励含三等奖。

7. 未按等级排名的比赛，1~2名为一等奖，3~4名为二等奖，5~8名为三等奖。设特等奖的赛事，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对应于没设特等奖赛事的一、二、三等奖或金、

银、铜奖。

（四）本申报条件所涉及成果或项目如无特殊说明均须以山东传媒职业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名次不分先后的除外）。

（五）专职教师在学院其他行政部门兼职工作年限可作为公派工作经历（减半计算）。

（六）任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能申报或延迟申报：

1. 出现年度考核或师德师风考核“不合格”的；
2. 因个人原因（含事假、病假，不含法定假、探亲假、产假、脱产学习假），累计脱离现岗位6个月以上导致不足任职年限的；
3. 谎报学历、资历、业绩或剽窃他人成果的；
4. 违反学院纪律和规章制度被处分，处分期未满的；
5. 违法乱纪，被司法机关追究责任的。

## 附件 2

# 量化赋分办法

### 一、工作量计分

工作量计分=任现职近 5 年工作量计分累加和÷5；申报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实际任职年限不足 5 年的，按实际任职年限计算工作量计分。最高计 20 分。计分标准如下：

1. 专任教师。课堂教学工作量：年平均课时数 480 课时计 10 分，每减少 48 课时减 1 分，每增加 48 课时加 1 分，最高加 6 分。（注：每学年按 40 教学周计算）

非课堂教学任务工作量：年平均课时数 200 课时计 2 分，每减少 100 课时减 1 分，每增加 100 课时加 1 分，最高加 2 分。

《山东传媒职业学院教师工作量量化体系实施方案（试行）》实行之前年份的工作量计算计分标准为：年平均课时数 480 课时计 12 分，每减少 40 课时减 1 分，每增加 40 课时加 1 分，最高加 8 分。

2.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年均工作考核全勤计 12 分，旷工每 1 天、事假每 8 天、病假每 16 天减 1 分。年平均课时每 40 节课加 1 分，最高加 8 分。

3. 公派进行访问学者研修、企业实践锻炼、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国际组织援外交流、公派半年以上的其他工作以及因休产假未上课的学期，不计入工作量计算分值。

4. 近五年具有校外公派工作经历半年以上的，按每半年

加 0.5 分，超过半年按相应比例累计加分，最高加 2 分。其中，校外公派工作经历已作为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使用的，不再重复加分。

5. 工作量得分低于 8 分的不予评价。

## 二、论文著作计分

论文每人最多提交 2 篇，著作（教材）每人最多提交 2 部，累加计分，最高计 10 分。计分标准如下：

### 1. 论文计分

类别	范围	分值
学术 论文	在权威期刊发表的论文（含 SCI、SSCI、A&HCI 收录，《中国科学》《中国社会科学》《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等期刊或全文转载）	6 分
	核心期刊发表的论文（含 CSCD/CSSCI 拓展库以上来源期刊、北/南大核心期刊、《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高等学校文科学报文摘》等期刊或全文转载）、EI 论文	4 分
	在国际会议发表的论文	2 分
	在正规期刊发表的论文	1 分
备注	论文：指在国家新闻出版署正式批准的有国际国内统一标准刊号 ISSN、CN 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的学术（教研教改）论文。 合作论文只取前 3 位计分，其计分比例为：1/0.5/0.3。	

2. 教材、编著、译著等每部计 3 分，多人编写的第一主编计 3 分，其他主编和副主编按位次依次递减 0.5 分，参编人员计 0.5 分。国家级规划教材 4 倍计分、省级规划教材 2 倍计分。与申报专业相关的专著，按照普通教材标准的 2 倍

计分。

### 三、教科研成果计分

教科研成果、专利每人最多可提交 5 项，累加计分，最高计 20 分。计分标准如下：

1. 国家级教科研项目（自筹项目，下同）每项计 8 分，省部级教科研项目每项计 6 分，厅局级教科研项目每项计 4 分，学会/协会、院级教科研项目计 2 分，辅助系列学会/协会科研项目以认定级别计分。各级别中的一般资助项目在相应标准基础上增加 1 分，重大或重点资助项目增加 2 分。

国家级教科研项目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等按国家级教科研项目计分；山东省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领导小组办公室、教育部社会科学司、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社科研究项目规划办立项的教科研项目按省部级计分；山东省教育厅处室及直属单位（山东省教育科学研究院、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等）、山东省艺术科学重点课题评审办公室、山东省人文社会科学课题管理办公室、教育部职业教育各类教学指导委员会等单位立项的教科研项目按厅局级计分；学会/协会等社会团体立项的教科研项目原则上按院级计分。山东省教育会计协会、山东省档案馆等单位立项的教科研项目按厅局级计分，其他辅助系列学会/协会的科研项目以认定级别计分。立项前未在学院教务处备案的项目，原则上不予计分。

#### 2. 教科研成果

级别	等级	分数
国家级	一等奖	10
	二等奖	9
	三等奖	8
省部级	一等奖	8
	二等奖	7
	三等奖	6
厅局级	一等奖	6
	二等奖	5
	三等奖	4
院级	一等奖	4
	二等奖	3
	三等奖	2

教科研成果获奖的，需提交获奖证书（批准文件）原件或申报该奖项的教科研课题结题材料原件（或教材原件）。报奖课题（教材）不符合教科研成果认定条件的，所获奖项也不予计分；单独的论文、教具和课件等获奖不属于科研项目获奖。

3. 发明专利一项计 2 分，实用新型专利、外观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一项计 1 分，已转化的专利，分值加倍。专利需提交证书，专利署名单位须为山东传媒职业学院，特殊情况需提供学院职能部门的证明材料。

4. 以上成果或专利多人合作完成的，计算办法为：第一名为总分值的 100%，第二至第五名按依次递减 20% 计分，第

六名之后的参与人员按 10% 计分。成果、专利及名次以证书原件或公布文件原件为准，特殊情况需提供学院职能部门的证明材料。

5. 同一教科研项目获奖的，项目和奖项不重复计分；同一项目的不同获奖按最高奖项一次计分，不重复计分。

6. 教科研项目或教科研奖项与申报人现专业技术岗位或申报专业大类不相符的不予计分。

7. 提交未经学院申报的校外教科研项目的，需提交项目立项审批材料、结题证书（结题鉴定材料）和研究成果报告原件及学院职能部门报备材料，对于无法有效证明其级别的校外教科研项目，原则上不赋分；提交经学院申报和公布的教科研项目的，需提交项目结题证书（结题鉴定材料）。项目材料不全的不予计分。

8. 教学成果奖按上述标准的 1.2 倍赋分。

9. 体现完成单位的项目需能体现学院为完成单位。依据学院在完成单位的排序（名次不分先后的除外），实际赋分应按上述标准分别乘以 1、0.6、0.4、0.2 的系数。

#### 四、任职年限计分

任职年限计分=技术职务任职年限计分+工龄计分

技术职务任职年限计分=（任现职实际年限 - 晋升规定任职年限）× 2 分。任职年限内因个人原因累计请事、病假 6 个月以上的要去除请假时间。

工龄计分=工龄 × 0.3 分。

任职年限最高计 10 分。

## 五、学历学位计分

大专计 2 分，本科计 4 分，硕士计 6 分，博士计 8 分。

## 六、工作业绩计分

### 1. 表彰奖励

每人最多可提交 5 项，同类表彰限计 2 项，累加计分，最高计 10 分。计分标准如下：

获得国家级奖励加 8 分，省部级奖励加 5 分，省级教学名师加 5 分，山东省教育厅或省人社厅单独表彰的优秀教师、模范教师等加 4 分，获得厅局级奖励加 3 分，学院教学名师、师德标兵、优秀教师、优秀辅导员、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先进个人、突出贡献奖、年度社会服务先进个人等每次加 2 分，年度考核优秀每次加 2 分，学院其他奖励每次加 1 分。获集体表彰的部门主要负责人按个人表彰相应等级加分。

### 2. 专业建设

每人最多可提交 5 项，累加计分，最高计 15 分。计分标准如下：

国家级教学团队、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带头人加 8 分，2~5 名的其他成员分别加 6、5、4、3 分，其他成员加 2 分；省级教学团队、省级名师工作室、省级黄大年式教师团队负责人或带头人加 5 分，2~5 名的其他成员分别加 3、2.5、2、1.5 分，其他成员加 1 分；省级职业教育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等项目负责人加 3 分，2~5 名的其他成员分别加 2.5、2、1.5、1 分，其他成员加 0.5 分；院级教学团队、教师工

作室、教练团队等项目负责人加 2 分，其他成员加 0.5 分。党建类项目参照上述标准执行。

国家级特色专业、高水平专业群负责人加 15 分，前五名的其他成员（或群内各专业负责人）各加 9 分，其他成员加 6 分；专业国家教学标准开发负责人加 5 分，前五名的其他成员各加 3 分，其他成员加 1.5 分。省级特色专业、品牌专业群、高水平专业群、教学指导方案、省级现代学徒制项目等省级以上质量工程负责人加 4 分，前五名的其他成员各加 2.5 分，其他成员加 1.5 分；学院专业带头人（负责人）加 2 分。建设期 3 年以上的项目，立项当年加项目总分的 40%，结项当年加项目总分的 40%，项目建设中期加项目总分的 20%。建设期 2 年之内的项目，立项当年加项目总分的 50%，结项当年加项目总分的 50%。

国家级精品课程（含在线精品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课程思政示范课程，下同）负责人加 12 分，主讲人加 6 分，其他成员加 3 分；省级精品课程负责人加 7 分，主讲人加 4 分，其他成员加 2 分；院级精品课程负责人加 3 分，其他成员加 1 分；山东省教育厅社区教育优秀课程资源负责人加 2 分，其他成员加 0.5 分；各类课程未列主讲人的，除负责人以外的成员前两位为主讲人。

教学团队、特色专业、精品课程等质量工程均以教育部、山东省教育厅和学院有关文件原件为准（复印件需经职能部门审核并加盖公章），本人未能提交文件的不予计分。需要验收的项目按验收结果认定，按照立项通知逾期主管部门未

组织验收的，由学院认定；因个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验收的，不再加分。无需验收的项目以认定（评选）结果为准。

### 3. 竞赛项目

每人最多可提交 5 项，累加计分，同一项赛事按分值最高的一次计分，不重复计分，最高计 12 分（有教学能力比赛加分项的，最高可累计到 15 分）。

教师参加技能竞赛获奖，按照下列标准计分：

级别（竞赛类别）	等级	分值
一类竞赛	一等奖	10
	二等奖	9
	三等奖	8
二类竞赛	一等奖	7
	二等奖	6
	三等奖	5
三类竞赛	一等奖	5
	二等奖	4
	三等奖	3
四类竞赛	一等奖	3
	二等奖	2.5
	三等奖	2
五类竞赛	一等奖	2
	二等奖	1.5
	三等奖	1

六类竞赛	一等奖	1
	二等奖	0.7
	三等奖	0.5

奖励未按等级排名的比赛，1~2名为一等奖，3~4名为二等奖，5~8名为三等奖。竞赛分类参考《山东传媒职业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申报条件》中的认定范围。

参加教学能力大赛、高校青年教师教学比赛获奖，团队成员（不区分位次）按下列标准计分：

级别	等级	分值
国家级	一等奖	12
	二等奖	10
	三等奖	9
省级	一等奖	8
	二等奖	7
	三等奖	6
院级	一等奖	2
	二等奖	1.5
	三等奖	1
	鼓励奖	0.5

指导学生参加技能竞赛获奖，指导教师（前两位）按照教师直接参赛加分标准的70%加分，指导教师加分按位次依次递减10%。领队按第一位指导教师（或参赛教师）加分标准的50%加分。

4. 学院统一组织的教师“三说”活动、教案评比，课程

思政类评比、党课评比、业务比赛等各类评比项目，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1.5 分、1 分、0.7 分。

5. 专业教师被认定为初级“双师型”教师加 1.5 分、中级“双师型”教师加 2 分、高级“双师型”教师加 2.5 分，公共课教师指导社团或社会实践活动累计 6 个月以上加 2 分。该项最高 2.5 分，不重复计分。

6. 任现职以来或近五年内，在完成既定年度社会服务创收任务之外，社会服务年度平均创收额每 2 万元或净利润额每 1 万元核定 1 分；实际分数按照以下公式进行核算：年度平均创收额/2 万元\*1 分或年度平均净利润额/1 万元\*1 分，不重复计分。累计加分最高为 6 分。

7. 以上项目可累计加分，最高计 32 分。所获奖项、荣誉称号等均指任现职期间取得，以证书或有关文件原件为准。同一项目只取最高赋分，不重复累计加分。高水平专业群等，如为普惠项目，则按原赋分标准的 2/3 赋分。未经学院按程序推荐或认可备案的奖项或荣誉称号不予加分。

量化赋分最高为 100 分。参加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竞聘其量化赋分除任职年限计分+学历计分外，其他各项累计计分不足 20 分的不予晋升正高级职称，不足 18 分的不予晋升副高级职称，不足 15 分的不予晋升中级职称，不足 15 分的不予晋档，正高级职称一个聘期内（一般为 3 年）不满 20 分，降一档聘用。参加辅助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竞聘其量化赋分除任职年限计分+学历计分外，其他各项累计计分不满 15 分的不予晋升副高级或正高级职称，不足 12 分的不予

予晋升中级职称，不足 12 分的不予晋档，正高级职称一个聘期内（一般为 3 年）不满 15 分，降一档聘用。

---

院内发送：学院领导，院属各部门

山东传媒职业学院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14 日印发

共印 39 份

